

# 大葉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97年1月11日台特教字第0970006265號函核備  
106年6月2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0日臺教學(四)字第1060114636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議決最低錄取標準等招生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宜。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系級招生試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考試。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二、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第四條 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本項招生名額，係以本校各學系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辦理本項招生考試及方式，應考量考生障礙類型及程度之需要，作適性之規劃辦理。
- 第六條 本項招生之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本項招生錄取原則：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以此標準之上且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在標準之上但非在名額內之考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遞補，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且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同分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

缺額之處理方式。

五、錄取名單皆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簡章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九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第十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